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丰人社发〔2020〕16号

关于疫情防控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减少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全面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4号）、《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用工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在2020年春节期间（截至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为满足生产、配送需要，增加用工的企业（以下简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申请条件：

（1）企业在2020年1月24日至2月9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

(2) 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主要指消毒剂、医用酒精、口罩、医用面罩、防护服、营造隔离环境物资、专程运往湖北的各类物资以及经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其他急需物资;

(3)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疫情防控企业在丰台区办理社保增员业务;

2. 补贴标准:

根据疫情防控企业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1000元/人给予企业补贴。

3. 补贴年限: 一次性。

4. 申请时限:

疫情防控企业应于2020年5月1日(不含)前,向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5. 申请材料:

(1) 《丰台区疫情防控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2) 《关于申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说明》(见附件2)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原件,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3) 疫情期间新招用人员工资明细、记账凭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4) 疫情期间生产、配送物资出库单复印件和收货单复印

件等与复工复产有关的证明材料。

6. 审批方式及流程:

审批方式: 邮寄送达。

审批流程: 申报企业应于2020年5月1日(不含)前(以邮寄时邮戳为准)将所有材料EMS邮寄。详细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504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受理。通过审批表中的企业信息,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比对企业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对于超出企业经营范围的可根据企业提供的转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相关证明予以确定;将企业社保增员情况经社保系统进行比对,由经办人签字确认企业社保增员人数;由经办人、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将审批表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报备后,将相应资金拨付企业。

7. 其他要求:

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

企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追回资金,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 1. 丰台区疫情防控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审

批表

2. 申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说明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社保局

2020年4月10日

(联系科室：企业就业管理服务科;联系电话：63258233
63258234)

附件 2

申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说明

丰台区人力社保局:

我单位于 2020 年春节期间(截止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配送业务符合我单位经营范围(如有转产请另行说明),为保障物资供应生产,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份新增员工共计 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